**荆州区城南排水防涝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8个工区劳务分包工程（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1. 资格预审公告 1
2.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荆州区城南排水防涝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8个工区劳务分包工程

2.最高限价：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招标范围：污水改造、综合治理、错漏混接、雨污分流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申请人资格、信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申请人应为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库内合格单位。

3.申请人应具备建筑业企业劳务资质。

4.申请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

6.类似业绩：近3年承接过1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市政管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市政管网劳务分包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施工机械设备要求：须满足下列表格基础施工机械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CCTV检测设备 |  | 台 | 1 |  |
| 2 | 清洗吸污车 | 容量9m3及以上 | 台 | 2 |  |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申请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上述资料（证件）必须在有效及合格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记录页均需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所有资格条件证明资料无需提供原件）

8.信誉情况：（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获取时间：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荆州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zgxfz.com/）。

**四、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地点及注意事项**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送达地点：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楼工程部会议室。

3.其他：开标时，申请人需单独准备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查验。

**五、资格预审方法**

1.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2.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20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20家。

3.本次招标分为8个工区，申请人均可参与所有工区投标。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工区，如果同一申请人在多个工区中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按照工区包号顺序，申请人在前面1个工区包号被推荐为中标人后，所投其他工区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人。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旁

联 系 人：连娅琴

联系电话：1582656630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旁  联 系 人：连娅琴  电 话：15826566305 |
| 2 | 项目名称 | 荆州区城南排水防涝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8个工区劳务分包工程 |
| 3 | 建设地点 | 荆州区城南片区（详细地点见附件） |
| 4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污水改造、综合治理、错漏混接、雨污分流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详见附件） |
| 6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7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同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  业绩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经理资格：同资格预审公告  机械设备：同资格预审公告  信誉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  其他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 10 | 投标截  止时间 | 2024年4月25日09时30分 |
| 1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12 | 组织开  标地点 | 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楼工程部会议室 |
| 13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5人（限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高发建工综合评标小组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4 | 投标文件 | 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 |
| 15 | 最终得分相同的申请人 排序规则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高的优先  □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
| 1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2日内。  投标确认时间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的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因建设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施工，本公司不做任何补偿。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参加本次报名的申请人在参加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提交的证件都需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需完整、清晰可辨。

二、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资格预审将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若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 漏页或因装订问题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材料仅限于申请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申请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除非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申请人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六、申请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应与原件完全一致，不接收任何补充的资料 。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能通过：

1、超过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载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3、招标人在审查期间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逐项落实，发现申请文件中有与实际不符的；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或因装订问题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5、不能满足递交招标文件所规定要求材料的申请单位；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7、申请人所提交核验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编写的；

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密封及标志：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要求盖章、签字（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盖章、签字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因申请人造成的错误必须修改的，其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这些修改均不得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4. 申请文件份数：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文件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装订要求：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6.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装订后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应标识申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加盖申请人印章。

九、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十、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的；

十一、通知和确认

1.通知：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查报告后，通过纸质方式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2.确认：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确认书，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直接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20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20家。 | | | |
| 最终得分相同的申请人排序规则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高的优先 | | | |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 |
| 1、初步评审 | 申请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 |
|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 | | 符合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2、详细评审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信誉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资格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 | | 满分:100分 | | |
| 3、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 | | 30分 | | 2017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300万元及以上市政管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市政管网劳务分包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30 分（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人员配备 | | 10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配备合理，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具有相应资格和专业水平，每提供一个岗位人员（岗位重复不算）得1分。 |
| 重合同守信用 | | 3分 | | 申请人获得市级及以上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表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 企业信誉 | | 3分 |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
| 履约能力 | | 38分 | | 1 .投标人有固定的疏挖队伍的得8分（提供队伍成员名单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  2 .投标人有一台清洗吸污车得2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每增加一台得2分，最多10分。  3、投标人有全站仪、潜望镜、毒气检测仪、封堵气囊、修复气囊，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
| 应急能力 | | 16分 | | 投标人在荆州市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建立经营场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书）。  投标人自有临排设备抽水能力的，每套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本项目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③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即以他人名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4.3 申请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申请文件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请人数量较多，审查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分组评审时，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4 如果出现申请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申请人排序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规则排定名次。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 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1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联合体协议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4-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4-3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4-4项目经理简历表

4-5承诺书

4-6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7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五、近3年财务状况

5-1近3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1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6-2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7-1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7-2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八、企业信誉情况

8-1企业信誉声明

8-2近3年申请人已完工程获奖情况表

8-3近3年项目经理已完工程获奖情况表

8-4近3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1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具备 （资质类别与级别）的资质证书，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拟派的项目经理为： 。

3、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七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5、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二项3.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 （项目名称）申请文件和其他与招投标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申 请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未采用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4-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帐户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申请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  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申请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资格预审申请单位一致（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4-4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4-5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申请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4-6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4-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目前状况 | 来 源 | 现停放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五、近3年财务状况

5-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近3年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申请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3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5月30日，近3年是指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申请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1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7-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计划开、竣  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八、企业信誉情况

8-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上述信誉情况（1）、（4）、（5）、（6）、（7）附相关查询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3.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8-2近3年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8-3近3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8-4近3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九、其他材料